

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服务采购  
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 1 月



##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采购实施背景

为确保河源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拟委托具备饮用水水源地检测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服务。

## 三、服务内容

1.所需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需中介机构具备所有选中服务。

2.采样过程需全程视频录像（像素 2K 以上）。

3.供应商向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全过程服务。监测断面及点位信息、监测参数及频次要求见附表 1、2、3。

## 四、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仟叁佰元整（¥160300 元）。

2.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报出每个点位采样费、每个参数分析费及合计金额（含税费及由该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 五、服务地点与期限

### （一）服务期限

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 （二）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合同的约定内容，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涵盖《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等规定的工作内容。

2、乙方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

3、项目成果经甲方委托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4、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首笔款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总金额50%的款项。供应商需提供付款申请、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正式发票等支付所需材料；

中标人完成三个季度后，经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总金额 30%的款项。供应商需提供付款申请、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正式发票及季度验收报告等支付所需材料；尾款在供应商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后，经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剩余 20%的款项。供应商需提供付款申请、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正式发票等支付所需材料。

## 八、服务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

1、采购人委托的监测项目（包括采样及分析），服务供应商需通过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证书（即通过 CMA 认证）。

2、本项目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与采购人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分包、转包。

## 九、评审方法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方案评审标准：采购人根据评分标准（附件 4）对响应供应商方案进行评分，选取分数最高的相应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

附件1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断面及监测点位信息表

序号	所在河流/湖库	断面	经度	纬度	垂线设置 (监测点位)
1	新丰江水库	新丰江水库大坝上游约 1.5公里	114.6362	23.7331	新丰江水库大坝上游 约1.5公里中间点位
2	东江	东江(备用水源地)	114.8129	23.8385	东江(备用水源地) 中间点位

表2：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断面及监测点位信息表

序号	所在河流	断面	经度	纬度	垂线设置 (监测点位)
1	东江	东江河龙川铁路桥	115.2542	24.1306	东江河龙川铁路桥中
2	东江	水坑河	115.2597	24.0900	水坑河中
3	密溪河	密溪河	114.4414	24.3758	密溪河中
4	鹤湖水库	鹤湖水水库	114.4500	24.4039	鹤湖水水库中
5	响水水库	响水水库	115.2006	23.6486	响水水库中
6	白溪水库	白溪水库	115.2100	23.7214	白溪水库中
7	黄蜂斗水库	黄蜂斗水库	114.8086	24.4903	黄蜂斗水库中
8	东江	东江苏雷坝饮用水水源地	115.2495	24.1706	苏雷坝饮用水水源地中
9	胜地坑水库	和平县胜地坑水库	114.8897	24.4680	胜地坑水库中
10	上板桥水库	上板桥水库饮用水源一级 保护区	115.3275	24.0738	上板桥水库中
合计(个)		10	/	/	10

表3：监测项目及频次表

序号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报送要求
1	新丰江水库大坝 上游约1.5公里 国控断面中间点 位	乙醛、丙烯醛、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 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四乙基铅、松节油、苦味酸、活性氯、林丹、 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 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甲萘威、阿特拉 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 毒素-LR、黄磷共27项	2次/年	详见“项目要求” 中的“数据报送”。
2	东江(备用水源 地)			
3	新丰江水库大坝 上游约1.5公里 国控断面中间点 位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共5项	1次/月(全 分析月份 除外)	
4	东江(备用水源 地)			

5	东江河龙川铁路桥中	<p>1. 全分析季度：乙醛、丙烯醛、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四乙基铅、松节油、苦味酸、活性氯、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甲萘威、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等 27 项；2. 非全分析季度：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等 5 项</p>	4 次/年, 其中 1 次开展水质全分析监测	
6	水坑河中			
7	密溪河中			
8	鹤湖水水库中			
9	响水水库中			
10	白溪水库中			
11	黄蜂斗水库中			
12	东江苏雷坝饮用水水源地			
13	和平县胜地坑水库			
14	上板桥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附件 4

## 方案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参考及范围
方案整体框架内容 (A)	50	<p>一、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确阐述分析项目服务需求；</li> <li>2. 对本次服务详细的人员安排；</li> <li>3. 完善的服务保障流程；</li> <li>4. 紧急情况、重大节假日服务保障安排。</li> </ol> <p>依据：服务方案具有以上四个方面内容的得 20 分，每缺少 1 项扣 5 分。</p> <p>二、在上述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li> <li>2. 内容比较全面，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li> <li>3. 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li> <li>4. 内容存在缺漏，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差得 0 分。</li> </ol> <p>三、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软硬件设施；</li> <li>2. 紧急问题处理；</li> <li>3. 特殊项目执行计划</li> </ol> <p>依据：考察以上内容，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15 分；</li> <li>②满足以上任意 2 项要求得 10 分；</li> <li>③满足以上任意 1 项要求得 5 分；</li> <li>④其他情况不得分。</li> </ol>
技术团队情况 (B)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授权签字人资格，授权签字领域包含“水和废水”的得 6 分；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授权签字人资格，授权签字领域包含“水和废水”的得 3 分；</li> <li>2. 服务团队 20 人或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2、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助理工程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li> </ol> <p>注：（1）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授权签字人资格证明文件、在本单位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2）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2）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书，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按最高标准只计算一项。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可视为符合）。</p>
服务保障 (C)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质量控制计划、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计划、对采购人实施的监督检查配合等）进行评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高，能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10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高，较能保障服务质量的</p>

		得 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2 分；无提供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同类业绩 (D)	15	根据投标人自 2024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表水监测业绩合同的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采购内容、签订日期），无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企业相关认证 (E)	9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适用范围包含检验检测服务相关描述)的，每项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总得分	100	

# 合同文本

## 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 118 号环保大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根据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包括：

#### (1) 委托点位数量

委托的市级饮用水源数量为 2 个、县级饮用水源数量为 10 个，共计 12 个。

#### (2) 监测项目

1、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全分析月份：乙醛、丙烯醛、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四乙基铅、松节油、苦味酸、活性氯、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甲萘威、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共 27 项；非全分析月份：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共 5 项。

2、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全分析季度：乙醛、丙烯醛、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四乙基铅、松节油、苦味酸、活性氯、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甲萘威、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等 27 项；非全分析季度：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等 5 项。

#### (3) 监测频次

1、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每月开展 1 次常规监测，其中上下半年（丰水期、

枯水期)各开展 1 次水质全分析部分项目,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每年开展 4 次监测,其中 1 次水质全分析监测,于 6~7 月进行。

2、县级饮用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中开展 1 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109 项全分析部分项目,于 6 月或 7 月进行。

##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进度要求、服务成果及服务地点

1、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签订日一周内完成交接,如交接迟延,服务到期日顺延。

2、服务进度,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包括:

根据服务内容,乙方按时间节点完成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报送、出具监测报告等工作。若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应提交如下服务成果:

1)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出具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 2 份。

2)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出具项目的水质质控报告:纸质版一式 2 份。

3)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出具数据统计表:纸质版报表一式 2 份。

4) 年度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按各分项服务内容对监测任务、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评价,分别编制各项任务的年度水质状况分析报告 1 份。

4、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已含税费)。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监测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 六、付款

1、首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_\_\_\_\_元整(¥ \_\_\_\_\_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 付款申请;

- (2) 项目合同;
- (3) 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乙方完成一个季度后,经甲方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1) 付款申请;
- (2) 项目合同;
- (3) 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5) 季度验收报告。

3、乙方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1) 付款申请;
- (2) 项目合同;
- (3) 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5) 验收报告。

4、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 6、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任务。

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 )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

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 应当及时提出。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 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6)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 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 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 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9)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 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 跟进项目进度, 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 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 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0)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 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 六、技术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制定年度采样方案, 采样点位不得随意更改, 每个采样小组至少由2名以上持证人员组成, 采样过程中各关键环节须拍照, 照片上备注采样时间、经纬度和天气等信息, 保证采样过程中样品的可溯源, 月或季度采样结束后提交照片。

2、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作业指导书（试行版）》（如有更新替代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执行。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并保留相关记录，在使用现场监测设备前后应对仪器的技术状态进行检查和自校准，确保现场获得数据的有效性。需送回实验室分析的监测项目，各采样组每批次采集至少 1 个现场空白/全程序空白，个别项目方法有更高要求的按照方法要求执行；当批样品量<10 个时，现场空白/全程序空白样不得少于 1 个，现场空白/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现场仪器法直接测定的监测项目，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品；当批样品量<10 个时，现场平行样不得少于 1 个。

3、乙方应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处置和保存。详见《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作业指导书（试行版）》、《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分析方法有特殊要求的，根据分析方法标准进行采集、处置和保存。

4、乙方应将完成测试的样品保存至监测结果经甲方确认后，或自采样后 30 个自然日以后，才可清理失效样品。

5、乙方优先选用 GB（或 HJ）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采用同等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或采用 EPA、ISO 分析方法），但应经过验证合格，其检出限、准确度和精密度应能达到质控要求，采用的试剂、分析仪器必须能够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项目检出限须低于或等于标准值。

7、（1）校准曲线：校准曲线必须与样品同批次测定；非同批次测定的校准曲线在每批样品测定之前对校准曲线进行检验，相对偏差值应满足所选择监测方法要求；校准曲线的截距、斜率和相关系数应符合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

（2）室内空白：每批次分析时至少应做两份全程序室内空白。

（3）室内平行：可做平行样分析的样品，每批次应做不少于 10%的室内平行双样分析，当批样品量<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1 个。室内平行样的相对偏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相关监测分析方法要求。

（4）加标回收：加标回收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相关监测分析方法要求。

可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每批次应做不少于 10% 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当样品量 < 10 个时，加标样不得少于 1 个。加标时应控制加标量在测得量的 0.5~2.0 倍左右；当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时，加标后的样品浓度控制在 3 倍检出限左右；当样品浓度较高时，加标后的样品浓度应控制在校准曲线最高点的 90% 左右。当加标量的控制超出上述范围时，不参与加标回收率计算。加标回收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相关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

(5) 同步带标：每批样品分析时，应按方法要求的比例同步带标分析，方法未作要求时，应根据待测组分和分析方法的不同，将 10~20 个样品划分为一个质控批次，每增加一个质控批次应插入一个标准样品进行同步分析。标准样包含有证标准样或自配标准样。每批次分析至少测定一个（或一次）有证标准样或自配标准样。自配标准样的测定值与配制浓度（假设为真值）的误差满足方案或规范要求。有证标准样的测定浓度应在保证值范围内。

8、甲方根据项目考核需要，对项目内的部分监测指标实施有证标准样品、样品比对等外部质控。

9、须对监督检查和考核不合格的样品进行批次重新分析或重新采样，如监测数据异常需组织核查，于 3 天内向甲方报送核查结果，数据审核不合格须按要求进行复核。

## 七、其他相关要求

### 1、设备和条件要求

(1) 资质认定 (CMA) 的环境监测能力：要求配备能满足被委托项目监测资质及开展监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要建立完善的检定/校准、期间核查、标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并得到规范实施。实验室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分析测试方法要求的各类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使用。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增加设备需求。

(2) 实验室应具有固定的检测场所，其设施条件和环境应满足分析仪器和检测方法所需的技术要求，并得到有效控制。检测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对相互有影响的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环境条件，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2、乙方负责采样车辆、船只安排，提供采样工具和器皿，负责样品采集、样品流转运输、实验室测试分析、方案及报告编制等工作，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方案，接受甲方开展的监督和考核，对数据质量负责。

3、因本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因国家、省、市新出台的相关技术规范或文件要求导致的工作调整安排。

4、甲方如遇特殊原因需对监测任务进行调整，可经双人协商后签订项目补充方案开展监测。

## 八、数据报送要求

(1) 所有断面监测分析结果须经过服务单位内部三级审核，并对数据质量负责。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任务须 20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所有正式检测报告（电子版），当月 30 日前报送加盖 CMA 章纸质版正式检测报告、盖章的质控报告及原始记录（加盖公章）。加盖 CMA 章的纸质报告、盖章的纸质版质控报告各 2 份。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任务须在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加盖 CMA 章纸质版正式检测报告、质控报告及原始记录（加盖公章）。加盖 CMA 章的纸质报告、盖章的纸质版质控报告各 2 份。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后延。

(2)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出限，在检出限后加“L”，未监测则填写“-1”，并写明原因；水质分析方法检出限原则上不超过相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要求。

(3) 根据项目需求，可设置监测数据填报和修约规则。

## 九、设备、车辆要求

1、设备要求：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其他常用现场仪器设备等。

2、车辆要求：配备 3 辆（或以上）专职用于现场采样的工作用车。

## 十、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授权签字人具有“水和废水”签发资格。

2、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要求：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要求：服务团队 20 人（或以上），团队成员中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十一、考核

1、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采用百分制，每季度考核一次，共4次。

2、季度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的，视为合格；分数在80分（含）～89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分数在70分（含）～79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0%；分数在60分（含）～69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0%；分数低于60分，扣除该季度所有工作的全部服务费用。

3、当季度考核低于90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下一季度内完成整改，并附上书面报告。如乙方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4、评价部门：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考核表：

服务商名称				
服务类别		服务季度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说明	评分
1	工作任务完成时效性评分（30分）	按照工作任务监测时间要求进行评价	1、未按照制定的监测方案要求完成工作的每次扣0.5分。 2、每月监测的任务不超过20号之前完成，每延迟1天，扣2分。 3、每季度监测的任务不超过最后一个月	
2	数据报表及监测报告报送时效性评分（20分）	按照数据报送的要求进行评价	当月监测的数据需在2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每超出1天扣2分。 当月监测任务的纸质版检测报告要在下一个月10日前送达，每超出1天扣2分。	
3	监督检查情况评分（20分）	1、根据每季度开展的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的点位数量不少于2个	采样人员是否有上岗证，发现无上岗证人员，每次每人扣0.5分。	
			现场采样设备是否齐全，采水装置、样品容器、固定剂等试剂设备，设备不齐的每次扣10分。	
		2、每季度开	现场样品固定及保存是否按规范执行，不符规范的每次扣0.5分。	
		2、每季度开	实验室现场监督检查是否按方法	

		展一次实验室现场监督检查。	标准规范要求开展项目分析、记录分析记录和质控记录；发现未按要求分析及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质控考核评分（30分）	每季度开展质控考核	按照质控规定的要求进行考核，每项不合格的，扣10分。（根据标准样品的标准值及不确定进行考核评价）	
注：监测分析人员需为报名提供的人员。				

## 十二、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涵盖《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等规定的工作内容。

-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
- 3、项目成果经甲方委托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 4、甲方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十三、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十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 十五、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

## 十六、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乙方存在上述 1、2 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时，甲方除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之外，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违约人应承担守约人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十七、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等费用）概由违约人承担。

## 十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人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人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人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十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二十、 其它

1、 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人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一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一人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人发出函件的，对人的登记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人按对人登记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 二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章

年 月 日

表 1：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断面及监测点位信息表

序号	所在河流/湖库	断面	经度	纬度	垂线设置 (监测点位)
1	新丰江水库	新丰江水库大坝上游 约 1.5 公里	114.6362	23.7331	新丰江水库大坝上游 约 1.5 公里中间点位
2	东江	东江 (备用水源地)	114.8129	23.8385	东江 (备用水源地) 中间点位

表 2：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断面及监测点位信息表

序号	所在河流	断面	经度	纬度	垂线设置 (监测点位)
1	东江	东江河龙川铁路桥	115.2542	24.1306	东江河龙川铁路桥中
2	东江	水坑河	115.2597	24.0900	水坑河中
3	密溪河	密溪河	114.4414	24.3758	密溪河中
4	鹤湖水库	鹤湖水水库	114.4500	24.4039	鹤湖水水库中
5	响水水库	响水水库	115.2006	23.6486	响水水库中
6	白溪水库	白溪水库	115.2100	23.7214	白溪水库中
7	黄蜂斗水库	黄蜂斗水库	114.8086	24.4903	黄蜂斗水库中
8	东江	东江苏雷坝饮用水水源地	115.2495	24.1706	苏雷坝饮用水水源地中
9	胜地坑水库	和平县胜地坑水库	114.8897	24.4680	胜地坑水库中
10	上板桥水库	上板桥水库饮用水源一级 保护区	115.3275	24.0738	上板桥水库中
合计 (个)		10	/	/	10

表 3：监测项目及频次表

序号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报送要求
1	新丰江水库大坝 上游约 1.5 公里 国控断面中间点 位	乙醛、丙烯醛、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 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四乙基铅、松节油、苦味酸、活性氯、林丹、 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 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甲萘威、阿特拉 津、苯并 (a) 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 毒素-LR、黄磷共 27 项	2 次/年	详见“项目要求” 中的“数据报送”。
2	东江 (备用水源 地)			
3	新丰江水库大坝 上游约 1.5 公里 国控断面左、中、 右点位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脂)、林丹、阿特拉津、苯并 (a) 芘共 5 项	1 次/月 (全 分析月份 除外)	
4	东江 (备用水源 地)			
5	东江河龙川铁路 桥中	1. 全分析季度：乙醛、丙烯醛、联苯胺、丙烯酰 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	4 次/年，其 中 1 次开展	

6	水坑河中	(2-乙基己基)酯、四乙基铅、松节油、苦味酸、活性氯、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甲萘威、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等 27 项；2. 非全分析季度：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等 5 项	水质全分析监测	
7	密溪河中			
8	鹤湖水水库中			
9	响水水库中			
10	白溪水库中			
11	黄蜂斗水库中			
12	东江苏雷坝饮用水水源地			
13	和平县胜地坑水库			
14	上板桥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 )于2026年 月 日承接广东省河源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河源站)项目工作,在项目投标、合同、承建、运营、运维、监理、验收期间,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河源站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三、不邀请河源站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四、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人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河源站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

2026年 月 日

(应加盖公章)